

##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电信条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9月3日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信集团”）颁发了新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业务种类中增加了“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”，经营许可地域范围为全国，并批准电信集团授权公司经营相关业务。目前，公司已获电信集团授权经营相关业务。

### 二、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541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股票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A股发行”），发行数量如下：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，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,396,135,267股股票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，公司在初始发

行规模 10,396,135,267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78,635,111 股股票，由此本次 A 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,574,770,378 股股票。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德师报（验）字（21）第 0039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21 年 9 月 23 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德师报（验）字（21）第 0039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1,507,138,699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1,507,138,699 股。

### 三、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就上述变更情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生效后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。	第七条 <u>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</u> 本章程生效后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。
2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 基础电信业务：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 基础电信业务：

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LTE/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(TD-LTE/LTE FDD)，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卫星移动通信业务，卫星固定通信业务，卫星转发器出租、出售业务。

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 21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（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）、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、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、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、国际数据通信业务、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、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、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。

在南京、合肥、昆明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范围内经营 3.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。

增值电信业务：

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、用户驻地网业务、网络托管业务、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、存储转发类业务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无线数据传送业务，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、内容分发网络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），经营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

IPTV 传输服务：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，传输网络为利用

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LTE/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(TD-LTE/LTE FDD)，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，卫星移动通信业务，卫星固定通信业务，卫星转发器出租、出售业务。

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 21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（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）、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、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、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、国际数据通信业务、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、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、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。

在南京、合肥、昆明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范围内经营 3.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。

增值电信业务：

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、用户驻地网业务、网络托管业务、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、存储转发类业务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无线数据传送业务，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、内容分发网络业务、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），经营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

IPTV 传输服务：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

	<p>固定通信网络（含互联网）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，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。</p> <p>互联网地图服务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</p> <p>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、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设计施工；房屋租赁；通信设施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和维修；广告业务。</p>	<p>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，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（含互联网）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，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。</p> <p>互联网地图服务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</p> <p>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、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设计施工；房屋租赁；通信设施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和维修；广告业务。</p>
3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[●] 股，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8,317,270,803 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[●] %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1,507,138,699 股，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8,317,270,803 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4.66%。</p>
4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12,615,097,518 股；根据《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为 1,262,312,482 股。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的总数为 13,877,410,000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7.15%。</p> 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0,932,368,321 股，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（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）持有 57,377,053,317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.89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,614,082,653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6.94%；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7,031,543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.18%；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,137,473,626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2.64%；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12,615,097,518 股；根据《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为 1,262,312,482 股。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的总数为 13,877,410,000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7.15%。</p> 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0,932,368,321 股，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（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）持有 57,377,053,317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.89%；其他内资股股东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,614,082,653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6.94%；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7,031,543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.18%；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,137,473,626 股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2.64%；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</p>

	<p>969,317,182股,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.20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股东持有13,877,410,000股,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.15%。</p> <p>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[●]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,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[●]股,其中A股[●]股,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[●]%;H股13,877,410,000股,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[●]%。</p> <p>公司发行的A股,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;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,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,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。</p>	<p>969,317,182股,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.20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股东持有13,877,410,000股,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.15%。</p> <p>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<u>10,574,770,378</u>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,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<u>91,507,138,699</u>股,其中A股<u>77,629,728,699</u>股,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<u>84.83%</u>;H股13,877,410,000股,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<u>15.17%</u>。</p> <p>公司发行的A股,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;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,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,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。</p>
4	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●]元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91,507,138,699</u> 元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,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